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，等待排期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0月23日，原告与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（借款人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7]第179号，合同约定原告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。结息方式按季结息，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。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利息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的1.5倍计收复利。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(合同6.5)。2017年10月23日原告与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7]第179号)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7]第179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的本金为200万元。保证担保范围包括: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

证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。借款人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确认。

借款人在收到借款后，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29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3 月 29 日归还 45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6 月 29 日归还 46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9 月 28 日归还 46000 元利息，2018 年 10 月 30 日归还 16000 元利息，合计归还利息 182000 元。此后，被告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本息，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，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经查，借款人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，其唯一股东是被告一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被告二担保人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东是被告三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698500 元(按年利率 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: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为 880500 元，已归还利息为 182000 元暂合计为 698500 元)，暂合计为 26985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(律师费)98855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

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